
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省水政监察总队（江西省水土保持监督
监测站）船队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SH2021J005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指标及要求	19
一、采购项目内容	20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2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邀请函

项目概况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江西省水政监察总队(江西省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船队委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被推荐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H2021J005

项目名称：江西省水政监察总队(江西省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船队委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0.00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赣购 2021F000428611	江西省水政监察总队船队委托管理服务项 目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情请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具体规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洲绿地外滩公馆19栋91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人民币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4月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洲绿地外滩公馆19栋911室)

五、谈判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1年X4月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须提供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水政监察总队(江西省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中山西路 68 号

联系方式：徐先生 0791-88825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洲绿地外滩公馆 19 栋 911 室

联系方式：聂亮 0791-83978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梅

电话：0791-839783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江西省水政监察总队(江西省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船队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SH2021J005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邀请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	谈判报价: 供应商应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所投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不得仅对所投的部分货物进行报价, 否则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5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为 180.00 万元整。
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日期后 90 天。
7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档一份(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8	<p>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 36000.00 元(须足额交纳)。须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用转帐、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时间为准), (除转帐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 以其他非现金方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现场须提交原件) 否则响应无效。</p> <p>(谈判保证金转帐凭证必须备注“项目编号: HSH2021J005 谈判保证金”, 未按要求备注标识而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查询或无法退回,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谈判保证金在谈判有效期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p> <p>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世茂支行 账 号: 791904800810609</p>
9	<p>谈判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 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洲绿地外滩公馆 19 栋 911 室</p> <p>联系电话: 0791-83978376</p>
10	<p>谈判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 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洲绿地外滩公馆 19 栋 911 室)</p>

1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第 2 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p>(1) 由采购人确定；</p> <p>(2) 由谈判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3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p> <p>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下表计算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831 1469 1088"> <thead> <tr> <th>项目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项目收费率</th> <th>服务项目收费率</th> <th>工程项目收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成交供应商应在结果公示发布后 7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以转帐、现金方式支付。以转帐方式支付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服务费收取专用帐户。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帐户转帐导致无法开具正式发票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p>	项目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项目收费率	服务项目收费率	工程项目收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项目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项目收费率	服务项目收费率	工程项目收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4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p> <p>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p> <p>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p>																				

	<p>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p>
15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应出具竞谈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141 号文 141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相关信用信息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江西省水政监察总队(江西省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船队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1.1 项目编号: HSH2021J005

2. **供应商资格：**详见邀请函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

(1)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采购项目内容、技术指标及要求；

(4)合同基本条款；

(5)合同书（格式）；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的 2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在谈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6.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6.2 供应商必须以无线胶装的形式按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6.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件一份，电子件为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7.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谈判响应书；
- (2)谈判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 (7)资格证明文件；
- (8)售后服务方案；
- (9)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0)技术文件。

8.谈判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供的谈判响应书、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 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合计、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

10.谈判报价

10.1 供应商应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不得仅对本次采购项目的部分进行报价, 否则其响应无效。

10.2 谈判报价是指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税金等的总和。

11.谈判报价货币

11.1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7”)。

13.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谈判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4.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4.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4.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谈判响应无效。

14.4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件一份，共五份。并在每份纸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谈判保证金

15.1 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6000.00** 元，须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用转帐、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时间为准），**（除转帐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以其他非现金方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现场须提交原件）** 否则响应无效。

15.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15.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6.2 供应商应将谈判报价表另行装入小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3 供应商应将已密封的谈判报价表小文件袋及正、副本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件一份）一并装入谈判文件袋中加以密封（电子件随谈判报价表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4 谈判响应文件袋（箱）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购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供应商名称：
-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6.5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6.6 对于已接收的响应文件，在开启过程中出现对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存在分歧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将交由谈判小组评定，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宣布评定结果。

17. 谈判截止时间

17.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谈判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谈判截止时间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决定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按变更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超过谈判截止时间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 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

18. 谈判

18.1 谈判时间及地点：于截标时间后为与供应商谈判时间。

18.2 从江西省政府采购办专家库随机抽取数位专家组成谈判专家组并指定负责人。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专家组将负责对全部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审工作。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专家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按顺序到达现场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18.4 供应商可由 1~3 人组成谈判组，谈判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18.5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专家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专家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形式报价。

18.6 谈判专家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等内容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响应文件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7 谈判专家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

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18.2 至 18.7 规定执行，直至谈判专家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

18.8 在最后一轮谈判报价前，谈判专家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形式递交最后一轮谈判报价文件。

18.9 最后一轮报价结束后，谈判专家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10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六 谈判响应无效

19. 谈判响应无效

19.1 没有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下列情况之一，其谈判响应无效：

(1) 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

(3) 谈判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谈判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书的；

(5) 谈判价格不固定的；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符合性条款要求的；

19.2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19.3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19.4 供应商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其谈判响应无效。

七 评审原则、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 评审原则

20.1 从江西省政府采购办专家库随机抽数位专家组成谈判专家组。

20.2 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

20.3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4 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谈判专家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谈判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20.5 谈判专家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 评审方法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小、微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采购文件第五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竞谈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22.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2.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2.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22.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6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2.7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参加谈判、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认定:

2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评审程序:

24.1 谈判专家组将负责对全部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24.1.1 资格性检查。

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所有供应商的资质证明、谈判保证金等逐项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4.1.2 符合性检查。

①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不响应的不再进行评审。

②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③谈判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到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到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④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2 谈判专家组就各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方面的响应情况进行一对一谈判（评审）。

24.3 第二轮（最后）报价在谈判专家组就各供应商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方面的响应情况进行一对一谈判（评审）结束后，所有供应商提供书面报价表。

24.4 谈判专家组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后谈判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如最后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5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谈判专家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评审日期和地点；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专家小组成员名单；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评审结果和预成交供应商排序。

八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由谈判专家组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后谈判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

25.2 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报价及比例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最后谈判报价相同的。最终报价及比例、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情况下，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5.3 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

25.4 采购人根据谈判专家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 成交结果公告

26. 成交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公示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十 询问、质疑

27.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6 质疑的接收：

接收部门：江西省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项目部

联系电话：0791-83978376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洲绿地外滩公馆 19 栋 911 室

邮编：330000

十一成交通知

29. 成交通知

29.1 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告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十二 签订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否则按谈判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30.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其他事项

31.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一次性交纳。

32. 解释权

32.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3. 有关事宜

33.1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关的文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洲绿地外滩公馆 19 栋 911 室

联系人：姜女士

电话：0791-8397837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指标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赣购 2021F000428611	江西省水政监察总队船队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1	项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注:供应商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水利技术中心就南昌、庐山两个执法基地所属的 1 号、6 号、7 号、11 号、12 号、15 号、16 号执法艇及 2 艘趸船进行管理服务采购，主要服务内容：

1. 船队运行服务管理

1.1 做好两个码头和所属船艇的人员配备，满足 24 小时值班和随时保障三艘船艇出航的人员准备（南昌二艘，庐山市一艘）；

1.2 负责配备船员的工资及福利保障；

1.3 负责提供标准化、规范化服务。

2. 日常管理和维护

2.1 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和运维制度建设；

2.2 协助码头和船艇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负责日常消耗品的保障；

2.3 协助码头基地水电和网络的保障工作；

2.4 负责码头和船艇日常和执勤时的保洁；

2.5 负责定期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等技能培训。

3. 其他服务

做好业主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所有服务内容均应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 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3	履约保证金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5	验收	1、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标准完成服务项目，并保证所有的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标准。 2、检验标准： 1) 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任务、项目。 2)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所有的规定、制度，不给采购人造成经济和信誉的损失。 3) 项目的执行能够达到采购人所要求的预期目标。

注：以上所有商务要求必须全部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编号：

船队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 __
(甲方)

服务提供方： __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 务 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本服务合同经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本合同列明的_____提供管理服务，并签订本船队委托管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双方详细信息

甲方：（委托方）

公司法定全称：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传真：

乙方：（服务提供方）

公司法定全称：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二、合同范围及价格

2.1 乙方案针对甲方的南昌、庐山两个执法基地所属的1号、6号、7号、11号、12号、15号、

16 号执法艇及 2 艘趸船提供管理服务。

2.1.1 合同总金额：_（大写：人民币_）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见下表：

具体服务内容

2.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三、 履约保证金：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四、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确定项目团队成员及实施计划，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启动服务。

5.2 乙方应按附件一：《船队运行服务管理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5.3 乙方现场服务实施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及运行管理规定，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影响甲方现有船队的正常运行。

5.4 乙方必须认可甲方根据相关考核办法、细则所进行考核取得的任何结果。

六、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在向乙方寻求技术支持时，乙方应按附件一：《船队运行服务管理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为其提供服务。

6.2 甲方应当指定一名服务接口人员，便于乙方在服务交付期间的日常沟通，并在合同期间为乙方开展服务交付提供必要的协助。

6.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以本合同条款 4.1 所列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6.4 在乙方现场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时，甲方现场人员必须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必须在权限、材料、人员方面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出现由于甲方不配合导致服务无法进行、故障解决延迟或者造成其他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6.5 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考核办法、细则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付费。

六、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 400 或 800 服务热线，为服务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7.2 乙方必须组建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

7.3 乙方在管理服务过程中，须按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协助甲方建立科学、规范、符合实际的管理考核体系及应急响应制度，并对其进行持续的评估和完善。

7.4 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成员和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实施过程中确有必要更换时，须提前申请并得到甲方同意，替换人员必须同样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技术水平和资格要求，做好交接安排。

七、 项目验收与文档要求

8.1 项目验收：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项目服务期满，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操作和维护技术手册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完成项目验收。

8.2 文档要求：所交接的材料必须为简体中文，且清楚了；图纸要采用 Microsoft Visio 2007 以上版本或 AutoCAD 2010 以上版本进行绘制，文档采用 Microsoft Office 2007 及以上版本软件编制。

八、 考核办法

在服务实施过程，按照双方协定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九、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10.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0.3 乙方不能按规定交付服务，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10.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

十、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各肆份，经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2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合同终止：

11.2.1 乙方未能按合同中的服务约定进行服务，经甲方催告，仍不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1.2.2 在下列之一的情况下，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立即终止合同：

11.2.2.1 任何一方停业，任何一方非故意地进入破产或清算，或指派的接收人接收了其大部分资产。

11.2.2.2 任何一方授让（法律或其它行为，包括购并）、或没有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而将本合同或/和产品清单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责任转让。但是，如果一方的资产全部被收购，或一方的控股权转让给一家非分支方，将不包括在本条款之内。

11.2.2.3 乙方服务质量月考核分数超过 3 次（含三次）低于 90 分的（不含 90 分）、或单月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不免除乙方因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十一、 保密责任

12.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可能获取对方业务的相关信息，这些信息中的某些信息属于保密信息，具有所有权特征（以后简称“保密信息”）。此类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发明、技术、程序、概图、软件、资源文件、数据、甲方清单、财务信息、销售和市场计划或甲方知道或有理由知道某些信息属于秘密、具有所有权特征或贸易秘密以及任何属于对方的信息。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三年内，双方应该对所有的保密信息保密，并且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合同没有授权和许可的其它目的，也不得在没有得到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保密信息透漏给第三方。

12.2 在没有通过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另一方不得将此合同透露、公布和出版，

任何媒体有关本合同涉及信息的任何报道均由双方提前审验和书面同意。

12.3 关于其它的保密条款详见附件三：《保密协议书》。

十二、 法律适用条款

13.1 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以及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管辖。

13.2 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不合法或由于仲裁而不能执行，那么相关条款应失效，应被认为从合同中删除。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如果发生上述情况而使合同的一方被实质地损害，那么被损害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同。

13.3 如果双方因此合同而进入诉讼或诉讼程序，败诉方应该承担获胜方合理的律师和其它相关的费用。

十三、 争议和仲裁

14.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南昌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四、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甲方承认和理解，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服务无法运作，则不构成乙方违反本合同中对甲方承诺的任何义务。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雷电、地震、火灾、水灾、暴动或动乱、战争或军事行动、国家或地区的紧急状态、电力或互联网服务中断、地陷、或异常气候条件等。

15.2 **不可抗力的后果**。如果甲方委托管理的船队遭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乙方将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进行恢复，但乙方对于任何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

- 1) 《附件一：船队运行服务技术要求》
- 2) 《附件二：服务考核实施细则》
- 3) 《附件三：保密协议书》
- 4)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 5)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后签订盖章的正式补充协议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__月__日	日期： 年__月__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1. 谈判响应书（格式）

致：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江西省水政监察总队(江西省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船队委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H2021J005，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谈判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一、谈判报价表
- 二、谈判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和《谈判报价表》，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谈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声明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谈判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违规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违规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谈判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谈判函要求填报的谈判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从而导致该谈判被拒绝。

2. 谈判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谈判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注：1.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小、 微企业、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产 品	是否属于节 能、环保产 品	备注
						填表须知：详 见注1	填表须知： 详见注2	

备注：①供应商必须清楚写明项目名称、设备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及总价；

②产品品牌型号必须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③若栏数不够，供应商可以自行添加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谈判响应内容	技术偏离情况	说 明

注：必须逐项详细填写所供服务技术偏离情况；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必须逐项详细填写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 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 务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及设备情况					
近三年以来与用户成交的此类项目					
单 位 概 况	员工总数	人	生产（销售）人数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	自有资金	万元
			来源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性质	非生产性	万元
企业财务	年 度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状 况	2019 年				
	2020 年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填表须知: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7. 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 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1.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2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供应商财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3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格式-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4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7-5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文件

7-6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见格式-2)

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3)

7、谈判保证金凭证(见格式-3)

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1）

致：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质量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谈判活动。并承诺，如获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函（格式-2）

致：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保证金交纳证明（格式-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
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报价保证
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粘贴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除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谈判现场还应提交原件。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采购项目报价保证金。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提供产品环保、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技术文件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1、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